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3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根据《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组成验收组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查验现场、审阅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河北省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东路39号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内建设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为技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不新增占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新增注塑机1台，增加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车型需求，同时将原有两套管线联通的“等离子+光氧+15m排气筒”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排放”。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种类增加，产能不变。

2020年6月17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17号。

2020年07月17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900MA07K1EM46001X。

项目于2020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10日设备安装及废气处理改造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更，由原有两套管线联通的“等离子+光氧+15m排气筒”变更为一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排气筒排放”；新增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危废间建筑面积发生变更。

2020年9月24日，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取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0]40号。2020年10月12日，项目投入生产运行。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要求，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

机项目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了全面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注塑、压制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为设备噪声、风机噪声。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和空压机吸风口加装消声器；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振装置；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对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采取车间外及场界的绿化，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间防风、防雨淋、防晒，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地面无裂隙，设明显危废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负荷为 85%，现场检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废气

2

付维康
胡保强
王健
王健
王健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 18 米）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

经计算，项目注塑、压制工序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高为 45.8%，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故加测车间边界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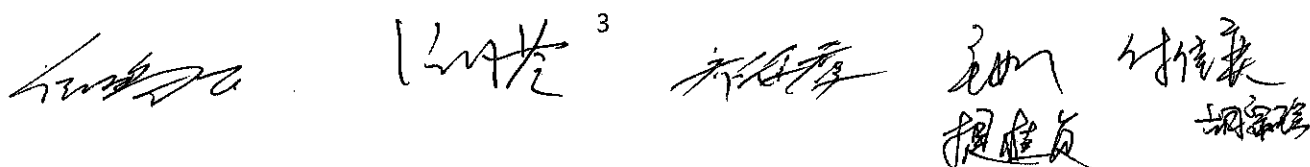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9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最大为 $1.19\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两日任意一次浓度最大为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时均值） $\leq 4.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经监测，该企业监测井废水各项监测指标两日最高浓度（范围）分别为 pH 值：6.95~7.10（无量纲）、悬浮物：26mg/L、氨氮：24.2mg/L、化学需氧量：13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8.7mg/L、动植物油：0.55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无量纲）、悬浮物 $\leq 18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35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1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leq 45\text{mg}/\text{L}$ ）。

3、噪声

经监测，项目企业东、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 61.6~63.6dB(A)，夜间值范围为 47.6~49.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

南侧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值范围为：61.5~62.7dB(A)，夜间值范围为：46.8~49.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废

经核查,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及新增注塑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分别利用带有标志的专用容器收集、封口密闭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该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企业员工均为本地员工，区域生活污水量不增加，不计入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625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0t/a，氨氮：0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了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周转能力、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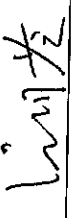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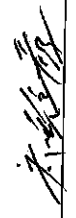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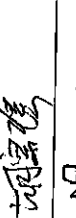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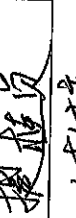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

1. 调查 4 户 齐海亭 王明 叶佳表
提佳贞 胡新海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新增注塑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2月3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任鹏飞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科科长	19931779825	
成员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齐维霞	河北元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703173723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胡宗瑶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8633955641	
	提桂贞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付伟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经济研究分局 环评师 0317-3099662 付伟东